

訴 願 人 石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364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31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9 月 21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3128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9 人所有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122 萬 5,990 元，超過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扶助標準 550 萬元、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65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

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3640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

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9 款、第 4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

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

公

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生

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50 萬元.....。」

100 年 6 月 7 日府社助字第 100383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低收入戶審查標

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8,755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5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未見過父親，不應將父親計入全戶人口，而母親年紀一把，沒有工作，又獨自居住在南部，實無法提供訴願人協助。訴願人公公必須賺錢扶養婆婆，並負擔自己房貸，訴願人雖與公婆住在一起，但公婆不一定會幫忙負擔子女費用，不應將訴願人公婆算入全戶人口。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女等 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父親、母親、配偶之父、配偶之母（訴願人配偶之父母與訴願人長子、長女及次女共同生活，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且訴願人配偶之母與訴願人、訴願人 3 名子女同一戶籍，依上開規定，自應計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長子、長女、次女共計 9 人，依 99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所有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配偶李○○、長子李○○、長女李○○及次女李○○，均查無任何不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68 萬 4,320 元，及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44 萬 5,

000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12 萬 9,320 元。

(三) 訴願人父親石○○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3 萬元，其不動產價值為 3 萬元。

(四) 訴願人母親陳○○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179 萬 4,000 元，及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55 萬 9,300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35 萬 3,300 元。

(五) 訴願人配偶之父李○○查有土地 8 筆，公告現值計 255 萬 7,560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55 萬 7,560 元。

(六) 訴願人配偶之母李丁○○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476 萬 2,210 元，及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39 萬 3,600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15 萬 5,81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9 人所有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122 萬 5,990 元，超過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扶助標準 550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650 萬元，有 100 年 11 月 15

日列印之 9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戶籍謄本及全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從未見過父親，其母親獨居南部，無法提供協助，其配偶之父、母未必幫

忙負擔子女費用，不應將其等 4 人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明定

。倘若有同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經查訴願人父親及母親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等 2 人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查訴願人 3 名子女為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並與訴願人配偶之父、母共同居住，亦為訴願人所自承，且訴願人配偶之母與訴願人、訴願人 3 名子女同一戶籍，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配偶之父、母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亦無違誤。又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未進行訪視評估認定訴願人父親、母親是否有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惟縱設訴願人父親、母親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如僅列計 7 人，訴願人全戶所有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884 萬 2,690 元，亦超過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扶助標準 550 萬元、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650 萬元。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